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洪高新管字〔2024〕31号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对高新昌东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 “10·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恳请对高新昌东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10·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洪高新应急文〔2024〕2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高新昌东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10·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今后，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此事为戒，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

负起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举一反三，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

特此批复。

附件：高新昌东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10·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高新昌东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10·7”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1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 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 间接原因分析.....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事故单位.....	10
(二) 地方党委政府.....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2023年10月7日16时许，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地上工人在拆卸木模时，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工会工委、高新公安分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昌东镇参与的高新昌东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10·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检监察工委介入事故调查。南昌市安委会对该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高新昌东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10·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规交叉作业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劳务分包单位，事故死者用人单位。成立于2022年8月10日，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仙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11MABU79FF5U, 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住宅小区 B 组团蓝天公寓 B8 栋 1 单元储藏室 102, 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等。

2. 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承包单位。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注册资本为 100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667463767K, 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 60 号地块, 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等。

3. 江西科技学院, 项目业主单位。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 开办资金为 516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于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60000F376319566, 住所为南昌市瑶湖高校园区, 单位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科(高等职业教育)、高教自考本、专科。

4.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孙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748544606C, 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办公楼对面车塘湖水产场附楼 A101 室,

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劳务分包单位，事故死者用人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包括拆模作业在内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有关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未按照拆模工序进行拆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员工未按拆模工序拆模等隐患问题。

2. 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技术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对劳务分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员工未按拆模工序拆模等隐患问题，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员工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门禁管理不到位。

3. 江西科技学院，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会议，派驻人员定期对项目现场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但对施工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现场施工人员未按拆模工序拆模等隐患失察。

4.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现场施工人员未按拆模工序拆模

等隐患失察。

（三）事故发生经过

10月7号13时许，木工黄龙超和其他3个工友来到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25#楼开始拆卸第七层楼层木模。16时许，泥工文有飞和小工熊燕树来到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25#楼底（位于木模拆卸处正下方）开始清理路边的砖块。同一时间（16时许），黄龙超正在拆卸第7层木模，当时支撑木板的其中一根钢管两边螺丝已经拆掉，黄龙超在把钢管取出来放到第7层平面的过程中，手上的钢管脱落，钢管透过防护网滑落至一楼，砸中了正在搬运砖块的熊燕树，熊燕树当场倒地。和熊燕树一同干活的工友文有飞立刻拨打110、120，并通知周永成（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驻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负责人）。16时10分许，120抵达现场并对熊燕树进行抢救，后经现场确认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工地25#楼（如图1示），事故发生位置在25#楼底砖块堆旁，砸中死者的物品为支撑木模所用的钢管（如图2示），其拆卸作业位置为砖

块堆的正上方。



图 1 事故现场一楼照片



图 2 事故钢管掉落处照片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为熊燕树，男，68 岁，江西南昌人。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 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0 万元（主要为死者家属善后及赔偿费用）。

(六) 其他情况

1. 项目概况

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位于高新区天祥大道 288 号，建筑面积 80245.77 平方米，包括 23#25#教学楼、40#学生公寓、

41#学生公寓、东门门卫室、地下室建筑工程。

2. 施工有关情况

2023年6月12日，江西科技学院与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3#25#教学楼、40#学生公寓、41#学生公寓、东门门卫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工期共300天，计划施工时间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5月10日。

2023年6月15日，江西科技学院与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23#25#教学楼、40#学生公寓、41#学生公寓、东门门卫、地下室建筑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期限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5月1日。

2023年7月15日，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合同，约定由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包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23#-25#教学楼钢筋工程劳务，分包劳务内容包括项目主体、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架子工程、水电工程劳务大清包，劳务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0月7日17时，高新公安分局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当即赶往现场处置，同一时间区城市建

设管理局接项目工地报告，17时15分，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共同赶到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工地25#楼，开展事故现场协调处置。17时53分，经初步调查后，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将事故情况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0月7日16时许，正在搬运砖块的熊燕树被上方掉落的钢管砸中，当场倒地，和熊燕树一同干活的工友文有飞立刻拨打110、120，并通知周永成。16时10分，110、120抵达现场，并对熊燕树进行抢救（后经现场确认抢救无效死亡）。随后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周永成、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史峰、江西科技学院项目负责人王海军抵达现场。熊燕树经120现场确认死亡后，高新公安分局法医抵达现场，17时15分，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昌东镇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事故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10月7日16时许，熊燕树被砸中后，现场人员立刻拨打120。16时10分，120抵达现场，并对熊燕树进行抢救，后经现场确认抢救无效死亡。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昌东镇、昌东派出所等部门的督促协调下，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谅解意向并签订了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刻拨打了 120、110，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科技学院立即采取了应急措施，高新公安分局抵达现场核实情况后，立刻将情况报告给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等部门接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安抚死者家属情绪，协调事故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维持好了现场秩序，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规范、合理。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黄龙超在拆卸木模过程中，未按拆模工序拆模，导致手上的钢管脱落并透过防护网滑落至一楼，砸中位于拆模作业下方搬运砖块的熊燕树进而导致其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南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侦察大队出具《尸表检验情况说明》：死者符合重物砸击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察、尸检报告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死者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有关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进而引

致人的不安全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包括拆模作业在内的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现场施工人员未按拆模工序拆模等隐患问题。

2. 项目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门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死者未经门禁管理流程即进入现场进行作业，项目工地门禁管理形同虚设。此外，在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辨识了临边拆模作业未设置警戒线等风险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劳务单位和监理单位均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员工未按拆模工序拆模等隐患问题。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现场施工人员未按拆模工序拆模等隐患问题^[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包括拆模作业在内的安全操作规程^[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熊燕树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未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7.1.1：交叉作业时，下层作业位置应处于上层作业的坠落半径之外。安全防护棚和警戒隔离区范围的设置应视上层作业高度确定，并应大于坠落半径。《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7.1.7：模板的拆除工作应设专人指挥。作业区应设围栏，其内不得有其他工种作业，并应设专人负责监护。拆下的模板、零配件严禁投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照拆模工序进行拆模作业^[3]。

2. 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4]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现场施工人员未按拆模工序拆模等隐患问题；对外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熊燕树进行安全交底^[5]和安全教育培训^[6]；门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外来作业人员熊燕树未经门禁管理流程即进入现场进行作业。

3. 江西科技学院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现场施工人员未按拆模工序拆模等隐患失察^[7]。

4.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施工现场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7.1.8：拆模的顺序和方法应按模板的设计规定进行。当设计无规定时，可采取先支的后拆、后支的先拆、先拆非承重模板、后拆承重模板，并应从上而下进行拆除。拆下的模板不得抛扔，应按指定地点堆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7.1.1：交叉作业时，下层作业位置应处于上层作业的坠落半径之外。安全防护棚和警戒隔离区范围的设置应视上层作业高度确定，并应大于坠落半径。《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7.1.7：模板的拆除工作应设专人指挥。作业区应设围栏，其内不得有其他工种作业，并应设专人负责监护。拆下的模板、零配件严禁投掷。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现场施工人员未按拆模工序拆模等隐患失察^[8]。

（二）地方党委政府

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为房屋建筑建设工程，所在辖区为昌东镇。但是，昌东镇人民政府未能有效联合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本管理区域内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隐患排查不到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周仙梅，女，群众，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包括拆模作业在内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企业未对有关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监督企业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员工未按拆模工序拆模等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第一责任人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10]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周永成，男，群众，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驻江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负责人。未制定包括拆模作业在内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有关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员工未按拆模工序拆模等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11]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蒋晓东，男，群众，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等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第一责任人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2]，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胡盛中，男，群众，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安全部部长，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等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3]，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3] 同[12]。

5. 史峰，男，群众，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经理，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等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4]，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6. 郑东生，男，群众，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安全员。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施工现场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等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5]，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7. 王海军，男，中共党员，江西科技学院派驻十一期工程项目负责人。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等隐患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6]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8. 宣朋伟，群众，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等隐患失察。对事故

[14]同[12]。

[15]同[12]。

[16]同[12]。

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1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18]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9. 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包括拆模作业在内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有关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未按照拆模工序进行拆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等隐患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9]、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0]、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1]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0. 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等隐患问题；对外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外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门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导致外来作业人员未经门禁管理流程即进入现场进行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2]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1. 江西科技学院：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等隐患失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3]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12.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施工现场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等隐患失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2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25]之规定，建议由南昌高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予以警示约谈。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黄龙超，男，群众，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木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拆模工序进行拆模工作，导致手上的钢管脱落并透过防护网滑落至一楼，砸中位于拆模作业下方搬运砖块的熊燕树进而导致其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26]之规定，建议由江西两

[22]同[12]。

[23]同[12]。

[24]同[18]。

[25]同[17]。

[2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按内部规定严肃处理，处理结果于15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 昌东镇人民政府，未能有效联合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本管理区域内江西科技学院十一期工程项目隐患排查不到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责成昌东镇人民政府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不足、施工现场管理不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劳务分包单位未制定包括拆模作业在内的安全操作规程。

（二）施工现场管理不善，死者未经门禁管理流程即进入现场进行作业，项目总承包单位门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工地门禁管理形同虚设。

（三）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在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劳务分包单位均辨识了临边拆模作业未设置警戒线等风险的情况下，项目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均未及时排查并消除违规交叉作业、拆模作业同一垂直面下方未挂设警戒线等隐患问题，隐患排查治理不深不实。

（四）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均未对死者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劳务分包单位对有关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进而引

致人的不安全行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包含拆模作业等的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二）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安全巡查检查，严格禁止违规交叉作业；要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门禁管理，禁止无关人员未经审批手续进入施工现场。

（三）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切实排查整治隐患；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科技学院、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强化对承包方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对施工重点部位的管控和施工工程现场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江西两头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加大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劳务分包单位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责任。